



关于印发《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管办〔2022〕44号

管委会各单位，集团公司，股份公司：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业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主动公开）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管委会及各单位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黄政〔2017〕56号）、《关于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监督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黄公审字〔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黄山风景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

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三）科学谋划，分步实施。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主要任务

（一）界定审查对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均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明确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制度，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责任部门，依法开展自我审查工作。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由其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1.管委会或管委会办公室为政策制定机关的，在提请会议讨论或者报请管委会领导审签之前，起草部门将送审稿及起草部门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意见，以纸质文稿的形式送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管委会各单位为政策制定机关的，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

3.管委会所属多个部门联合为政策制定机关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其他单位参与审查，自我审查意见与政策措施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形成公平竞争自我审查书面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

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审查标准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5.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清理存量政策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相关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清理工作自上而下进行，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管委会各单位要制定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步骤，加强分类指导，确保黄山风景区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管委会各单位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管委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依法配合上级机关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积极宣传培训。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解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2.黄山风景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附件 2

黄山风景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盖章）：

政策措施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规章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自我审查机构	名称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承办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自我审查意见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名）：		
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	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承办人（签名）：	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审查报告需提供以下材料：1. 起草说明；2.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复印件；3. 专家论证、征求意见情况；4. 风险评估报告；5. 部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意见；6. 部门领导集体讨论情况。